

# CONTENTS

## 經費預支

**>>>>>>** 

- •開課一週前送作帳
- •請直接款付廠商業師為原則,有需求才預支。

## 經費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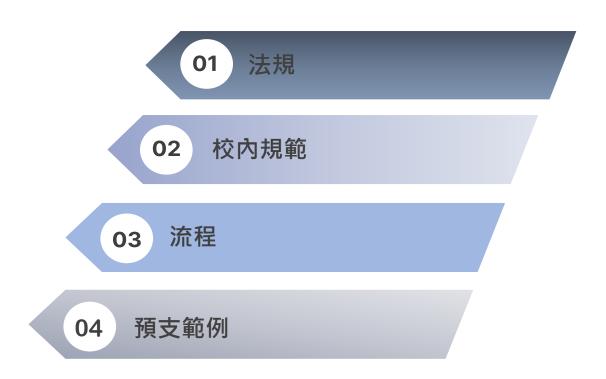
• 開課前申請核准

### 經費核銷

• 課程結束後核銷



# 經費預支(開課一週前送作帳)



## 法規



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【計畫案款項之支用·除零用金1萬元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·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,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機關人員代領轉付·若有特殊情況·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·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。】

## 校內規範(依校內公告發文字第1010004003A號)

- ◆ 【單張發票】款項1萬元內可由 主持人代墊‧超過1萬元由學校 款付廠商;相關費用不宜由學生 代墊。
- ◆ 【單筆採購案】符合事務組採購 案件者‧請依校內程序及政府採 購法規定辦理‧並請直接款付廠 商。

◆ 各機關對公款支付,除零用 金外,應採劃撥轉帳方式處 理。因此,超過1萬元(零 用金限額)之公款依規定應 逕付廠商,若有特殊狀況, 須由承辦人先行預借或墊付 者,應專案簽准後辦理。

## 流程

#### 步驟1▶預支公文

- 請於活動執行前專 簽申請·預支簽呈 請敘明帳務所需項 目·請詳閱會計室 網頁公告。
- 預支單張發票超過 一萬元貨款·無法 直接款付廠商·需 承辦人先行預借或 墊付者·請於公文 敘明。

#### 步驟2▶提人支單

校長核可後·預支作 帳前請於預算支用系 統提申請人支單。預 支狀態填入【是】及 【公文文號】。 步驟3▶預支作帳 核准簽點點憑證點點 單及註明申請單號· 於活動一週前送至會 計室辦理預支事宜。 請確實控管預支款· 誤重複支予廠商。 步驟4 ▶付款證明

預支單張發票超過一萬 元貨款·無法直接款付 廠商·需承辦人先預借 或墊付者·需檢附支付 證明佐證資料。

- 以現金支付者・請廠 商於發票(收據)背 面註明已收款・並簽 名或蓋章之簽收字樣。
- 為匯款支付者·請提供匯款單或收款切結書…等。

步驟5 ▶核銷填入

核銷時,請於憑證點貼 單款付對象填寫【已預 支】。

預算支用系統人支單之受款人填【88888888】

顯示【經費已向本校預 支】·核銷時請檢附核 准簽呈·以利核銷。

4

1

3

5

## 預支範例

#### ◆ 預支經費【簽呈】必須填寫帳務所需項目

說明最後一項·請敘明下列帳務所需項目· 請填寫【】()內容 說明:

1.預支摘要:【預支單位及人員】預支 【計畫名稱及項目】(公文文號)。

2.受款對象:【姓名】及【e-mail 帳號】。

#### ◆ 案例

說明三、

1.預支摘要:【會計室曾瑞評】預支【會計師查核 111 學年度財報查核 期間餐費】 (公文文號 1121234567)。

2.受款對象:【曾瑞評】及【ping】。

簽 於 諮商組 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09月14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明 件: (1件) 1122103208\_1\_ATTCHI, pdf (附件1)

主旨:陳請預支112學年度第1學期外籍生輔導活動經費18,700元整,請 核示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 於112年9月25日至9月28日辦理外籍生輔導講座 活動,共四場次,活動計畫詳如附件。
- 二、為俾使活動順利實施,擬預支活動講師鐘點費 10元(人 支單號1121374),餐費 10元(雜支單號:1120479),由 預算編號112-20200-941-11項下支應,總計18,700元整。
- 三、1. 預支摘要:「諮商輔導組張文馨」預支「1121外籍生輔 導講座鐘點費及餐費」(公文文號 1122103208)。
   2. 受款對象:「張文馨」及「wenhsin829」。

擬辦: 如奉核可,擬依規定辦理預支及核銷。

◆ 說明最後一項,請敘明下 列帳務所需項目。 簽 於 境外生輔等組 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09月11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 件: (1件) 1122103162 1\_ATTCHI.pdf (附件1經費)

主旨:有關112年度高教深耕經費預支乙案,簽請核示。 說明:

- 一、本組預計本學年度辦理國際化相關活動,依規定「單張發票」款項超過1萬元由學校款付廠商,惟目前餐費廠商皆須貨到付款,擬請准領支相關經費(如附件)
- I. A. C. Barris and R. B. Barris and R. Barris an

擬辦: 如奉核准,擬請會計室協助經費預支事官。

◆ 款項需由承辦人代塾轉付 廠商者,請於公文敘明。





## 經費申請(開課前申請核准)

各項經費於事前提出申請(以校長 核准日期為主)。例如:校長核准 日需早於活動或課程日期(即包含 發票/領據日期、核銷附件課程 或活動日期),均需符合【事前】 提出申請規定。





## 經費核銷(課程結束後核銷)



◆ 經費核銷請於開立發票 收據二個月內核銷送作 帳。7月份發生之費用 · 因適逢會計年度結帳 作業·故一律於當月份 完成核銷後送會計室作 帳。



◆報支演講費、講座費、 職涯講座費等・請檢附 估價單(開立發票者・超 過5千)、授課時數表、 演講時間表或海報・請 註明講師、課程日期及 時點、課程名稱、對象 (所得類別判定)等。



◆ 請參照行政院訂定發布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 (講座性質)。若為研 習包班性質・請依校內 程序及政府採購法規定 辦理。



◆ 當執行計畫超過經費核 定清單核定金額時,請 計劃主持人於超支之憑 證粘貼單,註明超支金 額,並加註【超支金額 \$XXX,由計劃主持人 自行吸收】並簽章。



## 3.請參照行政院訂定發布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(講座性質)

◆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· 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減半支給。 ◆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;連續上 課2節者為90分鐘。未滿者講座 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 ◆ 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 上限規範・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 及實際需要等因素・於本表所定範圍 內自行訂定。

# THE END THANK YOU

